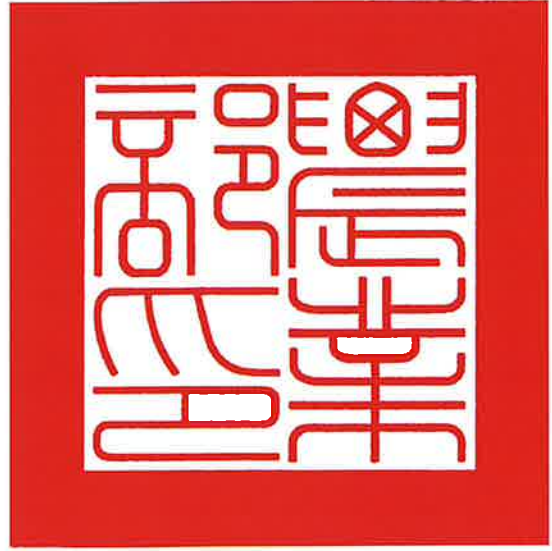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77374B號



主旨：公告修正「派滅芬」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駿季

「派滅芬」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農授防字第 1151877374B 號公告修正

200 g/L(20% w/v) 派滅芬 水懸劑 (SC)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黑斑病	0.17-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2 次		10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結球萵苣	黑斑病	0.17-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芥菜	黑斑病	0.125-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2 次		2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蔥	紫斑病	0.125-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2 次		2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番茄	早疫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甜椒	早疫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辣椒	早疫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連續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茄子	早疫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連續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枸杞	早疫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連續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香瓜茄	早疫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連續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樹番茄	早疫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連續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胡瓜	白粉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作，以免蓄積殘留。	
苦瓜	白粉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絲瓜	白粉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冬瓜	白粉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南瓜	白粉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扁蒲	白粉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隼人瓜	白粉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積殘留。	
越瓜	白粉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夏南瓜	白粉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木鱧果	白粉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大豆	黑斑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適 用於毛豆。	
花豆	黑斑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樹豆	黑斑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積殘留。	
豌豆	黑斑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菜豆	黑斑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菜豆	黑斑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蠶豆	黑斑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扁豆	黑斑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翼豆	黑斑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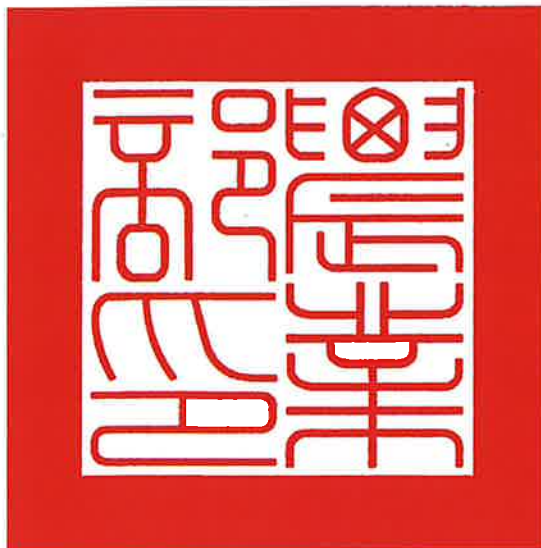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刀豆	黑斑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鷹嘴豆	黑斑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豇豆	黑斑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15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洋香瓜	白粉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香瓜	白粉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香蕉	黑星病	0.417 公升	2,4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14	共 4 次		14	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梨	黑星病	0.25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10	共 2 次		14	使用本藥劑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升		初期開始 施藥。		次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蘋果	黑星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共 2 次		14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桃	黑星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共 2 次		14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梅	黑星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共 2 次		14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印度棗	白粉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共 2 次		14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西瓜	白粉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共 2 次		3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本項新 增。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77374C號



主旨：公告修正「凡殺歐西比」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駿季

「凡殺歐西比」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農授防字第 1151877374C 號公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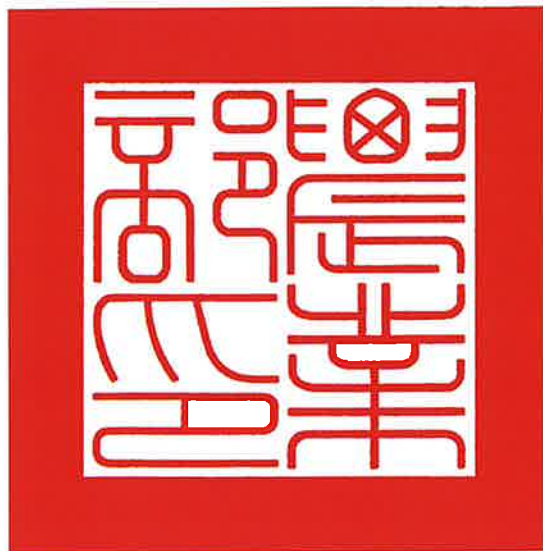
330 g/L (33% w/v) 凡殺歐西比 濃懸乳劑 (SE)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番茄	疫病	0.5 公升	2,4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3 次		3		
胡瓜	露菌病	0.5 公升	2,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葡萄	露菌病	0.8 公升	1,500	盛花至幼果期開始施藥 1 次，每隔 7 天施藥 1 次，共 2 次。				60	採收前發生病害時，請選擇其他安全採收期較短之藥劑。	
甜椒 茄子 辣椒 枸杞 香瓜茄 樹番茄	疫病	0.5 公升	2,4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3 次		3		本項新增。原始登記廠商名稱：台灣科迪華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77374D號



主旨：公告修正「賽速安勃」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
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駿季

「賽速安勃」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農授防字第 1151877374D 號公告修正

300 g/L (30% w/v) 賽速安勃 水懸劑 (SC)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水稻	夜蛾類	1.7 毫升	300	插秧前 24 小時。			插秧前 24 小時，將藥劑稀釋液均勻噴灑至育苗箱，每育苗箱稀釋水量 300 毫升。		限育苗箱使用。	
水稻	樹蔭蝶	1.7 毫升	300	插秧前 24 小時。			插秧前 24 小時，將藥劑稀釋液均勻噴灑至育苗箱，每育苗箱稀釋水量 300 毫升。		限育苗箱使用。	
水稻	稻苞蟲	1.7 毫升	300	插秧前 24 小時。			插秧前 24 小時，將藥劑稀釋液均勻噴灑至育苗箱，每育苗箱稀釋水量 300 毫升。		限育苗箱使用。	
水稻	稻心蠅	1.7 毫升	300	插秧前 24 小時。			插秧前 24 小時，將藥劑稀釋液均勻噴灑至育苗箱，每育苗箱稀釋水量 300 毫升。		限育苗箱使用。	
落花生	鱗翅目害蟲	0.2 - 0.3 公升	4,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2 次		21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綠豆	鱗翅目害蟲	0.2 - 0.3公升	4,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2次		21		
紅豆	鱗翅目害蟲	0.2 - 0.3公升	4,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2次		21		
大豆	鱗翅目害蟲	0.2 - 0.3公升	4,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2次		21	適用於乾豆。	
花豆	鱗翅目害蟲	0.2 - 0.3公升	4,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2次		21	適用於乾豆。	
樹豆	鱗翅目害蟲	0.2 - 0.3公升	4,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2次		21	適用於乾豆。	
豇豆	鱗翅目害蟲	0.2 - 0.3公升	4,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2次		21	適用於乾豆。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菜心螟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 12 天 (設施栽培 18 天) 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大菜螟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 12 天 (設施栽培 18 天) 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夜蛾類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 12 天 (設施栽培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18天)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小菜蛾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12天(設施栽培18天)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紋白蝶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12天(設施栽培18天)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毒蛾類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12天(設施栽培18天)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植食性瓢蟲類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12天(設施栽培18天)停止施藥。	
菊科包葉菜類	夜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12		
菊科包葉菜類	毒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12		
蕹菜	夜蛾類	0.2-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禁用於水域栽培蕹菜。	
蕹菜	毒蛾類	0.2-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禁用於水域栽培蕹菜。	
甘藷	夜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適用於葉用甘藷。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甘藷	蝦殼天蛾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適用於葉用甘藷。	
甘藷	烏羽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適用於葉用甘藷。	
甘藷	金花蟲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適用於葉用甘藷。	
豌豆	螟蛾類	0.1-0.2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適用於葉用豌豆。	
豌豆	夜蛾類	0.1-0.2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適用於葉用豌豆。	
豌豆	毒蛾類	0.1-0.2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適用於葉用豌豆。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菜心螟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大菜螟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夜蛾類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小菜蛾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紋白蝶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毒蛾類	0.4-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十字花	植食性	0.4-0.5	3,000	害蟲發	7			6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科小葉菜類	瓢蟲類	公升		生時開始施藥。						
菊科小葉菜類	夜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菊科小葉菜類	毒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茄科小葉菜類	夜蛾類	0.2-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茄科小葉菜類	毒蛾類	0.2-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茄科小葉菜類	植食性瓢蟲類	0.2-0.5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蔥科小葉菜類	夜蛾類	0.2-0.3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9		
蔥科小葉菜類	毒蛾類	0.2-0.3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9		
蔥	夜蛾類	0.2-0.3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2		9		
芹菜	夜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芹菜	毒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羅勒	夜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羅勒	毒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	7	共1-2次		6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始施藥。						
紫蘇	夜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紫蘇	毒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菠菜	夜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菠菜	毒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菠菜	甜菜白帶野螟蛾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莧菜	夜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莧菜	毒蛾類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莧菜	甜菜白帶野螟蛾	0.1-0.3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豆薯	螟蛾類	0.1-0.2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4		
豆薯	夜蛾類	0.1-0.2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4		
豆薯	毒蛾類	0.1-0.2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4		
茄科果菜類	夜蛾類	0.1-0.4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1-2次		6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番茄	夜蛾類	0.1-0.3 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施藥1次。	7			6		
豆菜類	螟蛾類	0.1-0.2 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豆菜類	夜蛾類	0.1-0.2 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豆菜類	毒蛾類	0.1-0.2 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草莓	夜蛾類	0.3-0.7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7		
花木	夜蛾類	0.2-0.6 公升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最多 2次			1. 限觀賞花卉使用，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 2.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蠶豆	鱗翅目 害蟲	0.2 - 0.3 公升	4,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2次		21	適用於乾豆。	本項新增。

40%(w/w) 賽速安勃 水分散性粒劑 (WG)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水稻	瘤野螟	1.0 公克	500	插秧前 24 小時。			插秧前 24 小時，將藥劑稀釋液均勻噴灑至育苗箱，每育苗箱稀釋水量 500 毫升。		限育苗箱使用。	
水稻	夜蛾類	1.0 公克	500	插秧前 24 小時。			插秧前 24 小時，將藥劑稀釋液均勻噴灑至育苗箱，每育苗箱稀釋水量 500 毫升。		限育苗箱使用。	
水稻	樹蔭蝶	1.0 公克	500	插秧前 24 小時。			插秧前 24 小時，將藥劑稀釋液均勻噴灑至育苗箱，每育苗箱稀釋水量 500 毫升。		限育苗箱使用。	
水稻	稻苞蟲	1.0 公克	500	插秧前 24 小時。			插秧前 24 小時，將藥劑稀釋液均勻噴灑至育苗箱，每育苗箱稀釋水量 500 毫升。		限育苗箱使用。	
水稻	稻心蠅	1.0 公克	500	插秧前 24 小時。			插秧前 24 小時，將藥劑稀釋液均勻噴灑至育苗箱，每育苗箱稀釋水量 500 毫升。		限育苗箱使用。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苗箱，每育苗箱稀釋水量 500 毫升。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菜心螟	0.3-0.4 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 12 天（設施栽培 18 天）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大菜螟	0.3-0.4 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 12 天（設施栽培 18 天）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夜蛾類	0.3-0.4 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 12 天（設施栽培 18 天）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紋白蝶	0.3-0.4 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 12 天（設施栽培 18 天）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毒蛾類	0.3-0.4 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 12 天（設施栽培 18 天）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植食性瓢蟲類	0.3-0.4 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2	包葉菜類採收前 12 天（設施栽培 18 天）停止施藥。	
豌豆	螟蛾類	0.1-0.2 公斤	5,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適用於葉用豌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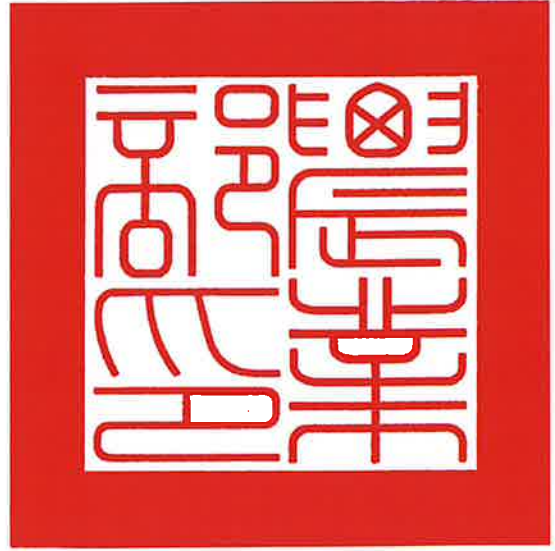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豌豆	夜蛾類	0.1-0.2公斤	5,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適用於葉用豌豆。	
豌豆	毒蛾類	0.1-0.2公斤	5,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適用於葉用豌豆。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菜心螟	0.3-0.4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小葉菜類採收前 9 天 (設施栽培 15 天) 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大菜螟	0.3-0.4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小葉菜類採收前 9 天 (設施栽培 15 天) 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夜蛾類	0.3-0.4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小葉菜類採收前 9 天 (設施栽培 15 天) 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紋白蝶	0.3-0.4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小葉菜類採收前 9 天 (設施栽培 15 天) 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毒蛾類	0.3-0.4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小葉菜類採收前 9 天 (設施栽培 15 天) 停止施藥。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植食性瓢蟲類	0.3-0.4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9	小葉菜類採收前 9 天 (設施栽培 15 天) 停止施藥。	
豆薯	螟蛾類	0.1-0.2公斤	5,000	害蟲發生	7			14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公斤		時開始施藥。						
豆薯	夜蛾類	0.1-0.2 公斤	5,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4		
豆薯	毒蛾類	0.1-0.2 公斤	5,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14		
豆菜類	螟蛾類	0.1-0.2 公斤	5,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豆菜類	夜蛾類	0.1-0.2 公斤	5,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豆菜類	毒蛾類	0.1-0.2 公斤	5,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6		
草莓	夜蛾類	0.2-0.5 公斤	4,0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7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77374E號



主旨：公告修正「阿扶平」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駿季

「阿扶平」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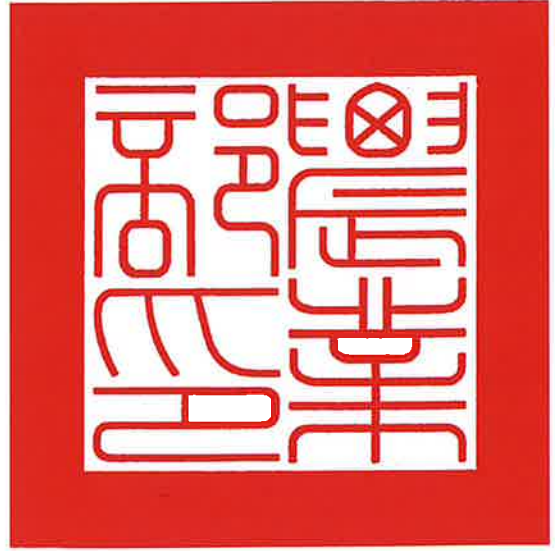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農授防字第 1151877374E 號公告修正

50 g/L (5% w/v) 阿扶平 水分散性乳劑 (DC)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番茄	粉蝨類	0.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6		
甜椒	粉蝨類	0.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6		
辣椒	粉蝨類	0.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6		
茄子	粉蝨類	0.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6		
枸杞	粉蝨類	0.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6		
香瓜茄	粉蝨類	0.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6		
樹番茄	粉蝨類	0.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6		
胡瓜	粉蝨類	0.6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洋香瓜	粉蝨類	0.6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香瓜	粉蝨類	0.6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苦瓜 絲瓜 冬瓜 南瓜 扁蒲 隼人瓜 越瓜 夏南瓜 西瓜 木鱉果	粉蝨類	0.67-1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本項新增。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77374F號



主旨：公告修正「派芬農」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駿季

「派芬農」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農授防字第 1151877374F 號公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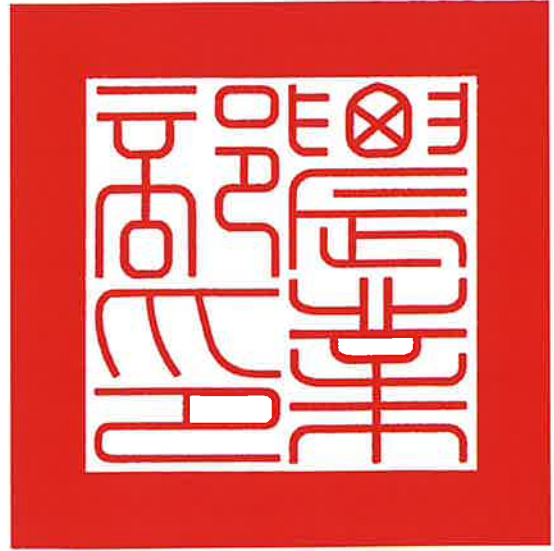
26.8%(w/w) 派芬農 水懸劑 (SC)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胡瓜	白粉病	0.33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3 次		3		
葡萄	白粉病	0.4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3 次		3		
<u>苦瓜</u> <u>絲瓜</u> <u>冬瓜</u> <u>南瓜</u> <u>扁蒲</u> <u>隼人瓜</u> <u>越瓜</u> <u>夏南瓜</u> <u>木鱉果</u>	白粉病	0.33 公升	3,0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連續 3 次		3		本項新增。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77374G號



主旨：公告修正「特安勃」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駿季

「特安勃」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農授防字第 1151877374G 號公告修正

480 g/L (48% w/v) 特安勃 種子處理用水懸劑 (FS)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水稻	瘤野螟						1. 每公斤稻種混拌 1.5 毫升藥劑和 15 毫升水。 2. 乾稻種直接與藥劑混拌均勻。 3. 混拌藥液之稻種，進行風乾，使藥液完全附著於稻種，再行浸種催芽育苗。		1. 使用時添加拌種用樹脂 (Peridia m® EC 104) 2 毫升。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以免蓄積殘留。	

200 g/L(20% w/v) 特安勃 水懸劑 (SC)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水稻	瘤野螟	0.15 公升	5,000	害蟲發生初期施藥 1 次。				40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以免蓄積殘留。	
十字花科包葉	夜蛾類	0.07-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				3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菜類		升		株施藥1次。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結球萵苣	夜蛾類	0.08-0.10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3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夜蛾類	0.06-0.10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	小菜蛾	0.05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初期施藥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不結球萵苣與半結球萵苣	夜蛾類	0.08-0.10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蓄積殘留。	
茼蒿	夜蛾類	0.08-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山茼蒿	夜蛾類	0.08-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紅鳳菜	夜蛾類	0.08-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白鳳菜	夜蛾類	0.08-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芳香萬壽菊	夜蛾類	0.08-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闊包菊	夜蛾類	0.08-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枸杞	夜蛾類	0.05-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3. 適用於枸杞葉。	
番茄	夜蛾類	0.05-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3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甜椒	夜蛾類	0.05-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3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蓄積殘留。	
辣椒	夜蛾類	0.05-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3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茄子	夜蛾類	0.05-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3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枸杞	夜蛾類	0.05-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3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香瓜茄	夜蛾類	0.05-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3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樹番茄	夜蛾類	0.05-0.10 公升	10,000	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				3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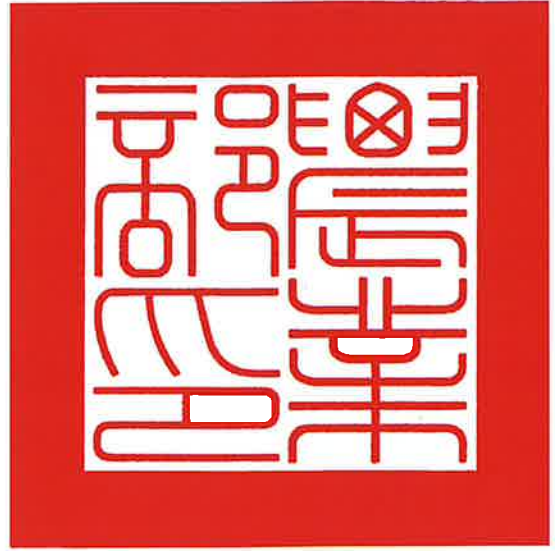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洋蔥 胡蘿蔔 甘藷 蘿蔔 馬鈴薯 薑	夜蛾類	0.05- 0.1公 升	10,000	害蟲發 生時全 株施藥 1次。				7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本項新增。
蒜	夜蛾類	0.05- 0.1公 升	10,000	害蟲發 生時全 株施藥 1次。				7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3. 適用於蒜頭。	本項新增。
甘藷	夜蛾類	0.08- 0.1公 升	10,000	害蟲發 生時全 株施藥 1次。				2	1.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以免蓄積殘留。 3. 適用於葉用甘藷。	本項新增。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蕹菜 芫荽 芹菜 菠菜 莧菜 羅勒 紫蘇 仙草 薄荷	夜蛾類	0.08- 0.1 公 升	10,000	害蟲發 生時全 株施藥 1次。				2	1. 避免於開 花期使用。 2. 與非本藥 劑核准範 圍作物輪 作期間為 30天,以免 蓄積殘留。	本項新 增。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77374H號



主旨：公告修正「亞克瑞」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駿季

「亞克瑞」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農授防字第 1151877374H 號公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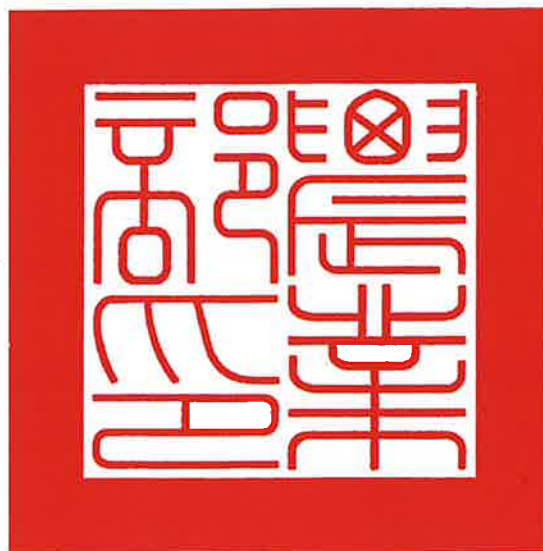
100 g/L (10% w/v) 亞克瑞 水分散性乳劑 (DC)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小菜蛾	0.33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14	共 2 次		3	開花期及生物防治期間避免施藥。	本項修正。
番茄	薊馬類	0.33-0.67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開花期及生物防治期間避免施藥。	本項修正。
甜椒	薊馬類	0.33-0.67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開花期及生物防治期間避免施藥。	本項修正。
辣椒	薊馬類	0.33-0.67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開花期及生物防治期間避免施藥。	本項修正。
茄子	薊馬類	0.33-0.67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開花期及生物防治期間避免施藥。	本項修正。
枸杞	薊馬類	0.33-0.67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開花期及生物防治期間避免施藥。	本項修正。
香瓜茄	薊馬類	0.33-0.67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開花期及生物防治期間避免施藥。	本項修正。
樹番茄	薊馬類	0.33-0.67 公升	3,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開花期及生物防治期間避免施藥。	本項修正。
柑桔類	葉蟬類	0.33 公升	6,000	害蟬發生初				14	開花期及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升		期(平均每葉達3-5隻)施藥1次。					生物防治期間避免施藥。	
香瓜 洋香瓜	薊馬類	0.33- 0.67 公 升	3,000	害蟲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2次		7	開花期及生物防治期間避免施藥。	本項新增。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77374A號



主旨：公告「扶比胺」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駿季

「扶比胺」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農授防字第 1151877374A 號公告

一、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

普通名稱	英文普通名稱	IUPAC/有效成分
扶比胺	florylpicoxamid	(1S)-2,2-bis(4-fluorophenyl)-1-methylethyl N-[(3-acetoxy-4-methoxy-2-pyridyl)carbonyl]-L-alaninate

二、「扶比胺」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

100 g/L (10% w/v) 扶比胺 EC(乳劑)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茶	赤葉枯病	1.25 公升	800	修剪後立即施藥。	7	共 2 次		26		原始登記廠商名稱：台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
辣椒	炭疽病	1.25 公升	8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100 g/L (10% w/v) 扶比胺 SC(水懸劑)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茶	赤葉枯病	1.25 公升	800	修剪後立即施藥。	7	共 2 次		26		原始登記廠商名稱：台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
辣椒	炭疽病	1.25 公升	800	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	7	共 2 次		3		